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期】

北京圖書館藏

SEP 17 1928

南昌市政府

總理遺像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教育月刊

伍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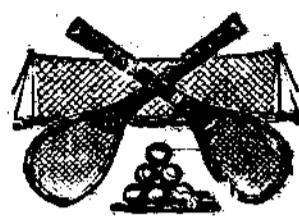
行發部輯編刊月育教府政市昌南日五十月四年七十國民華中

新時代教育社出版

商務印書館經售

必 同 志 備

黨 黑 化 書 物



三民主義	一冊	布面定價四角
建國方略	一冊	紙面定價五角 布面定價一元
孫文學說	一冊	定價二角
商業計劃	一冊	定價二角五分
民權初步	一冊	定價一角
右五種規售特價七折		
政府建國大綱	一冊	定價五分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	一冊	定價一角
五權憲法	一冊	(印刷中)
軍人精神教育	一冊	(印刷中)
國民革命要覽	一冊	(印刷中)
實業計劃綱要	一冊	(印刷中)
民衆叢書	二十冊	定價六分
三民主義千字課	二冊	定價七分
軍人常識用書		已出七種
民國十七年日曆		新聞紙每張一角六分 道林紙每張二角五分
新時代手冊		一冊定價二角
民衆教育讀本		八冊定價八分



南昌市市長伍毓瑞小影

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
三條：厲行教育普及，以全力
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
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
障其獨立。

目錄

公牘

委任

委任符晉升爲本府教育科科員由

委任鄧尉梅爲本府教育科科員由

委任羅善材等七人爲市立初級小學校校長由

呈文

呈請省政府擬請附加煤油特稅一角以充市教育經費乞鑒核施行由

簽呈市長補送市立婦女工讀學校十六年度下期經臨預算書請交市行政會議由 教育科

呈

簽呈市長爲市立第二初級小學修理校舍酌核情形請交市行政會議由 教育科呈
簽呈市長爲核減市立初小七校請領臨時修理費交市行政會議議決由 教育科呈

刊 月 教 育 市 昌 南

咨文

咨市參事會爲咨送本市教育計畫草案等計四種請卽查照由

命令

令市公安局限期嚴飭洪恩橋生生庵僧人遷出作市立第五初級小學校址由

令市公安局飭令白馬廟僧海帆尅日檢呈觀音堂私產證據倘日內不能繳出卽勒令該僧及

住戶一概遷移由

令市公安局爲孺子亭二號房屋是否係前爲警務處長劉棠產業仰該局查明具覆由

通令南昌市立初小七校爲頒發各該校經常費預算標準仰遵照辦理由

令市財政局發市立婦女工讀學校十六年度下半期預算書各一份仰該局按照發給由

令市立初小七校爲各該校造送三月份計算書已令財政局遵照撥付仰知照由

令市財政局爲令發市立第五初級小學修理校舍補呈預算書單仰卽照數撥發由

令市公安局轉飭查明文昌宮暨文昌先代殿有無私產證據並限期勒令該住戶等一概遷移

俾作市立第十一初小校址由

南 昌 市 教 育 刊 月

令市財政局爲轉發市立婦女工讀學校呈送三月份預算書仰即查照核發由

令市財政局爲轉發市立第三初級小學校造送臨時修理費預算書暨印領仰遵照發給由

令市財政局爲市立第八初小學校籌備員繡善材等呈請發給開辦費案令仰局照數發給由

令市工務局爲市立第七初級小學校修理校舍請撥給城磚由

公函

函請本市甄別塾師委員依期出席審查塾師資格一切事宜由

函請市立初小各校長依照本市各區徵收義務教育常捐委員會規程預定人選報由市府函
聘由(教育科函)

函請第三軍轉令所駐白馬廟暨二郎廟各輸送隊尅日遷讓作市立第一第二初級小學校址

由

函財政部江西省煤油特稅總局附加一成撥充南昌市教育經費請查照由

函市立第一初級小學校爲市立初小校長張掄元等呈請自四月份起增加預算案業經市行
政會議議決俟經費確定後再行議增等因函達該校查照並分別轉知由(教育科函)

函聘各區徵收義務教育常捐委員由

南昌市

刊月教育

佈告

佈告市內各書館暨印刷所須分別遵照本府取締通俗讀物規則第四五兩條之規定辦理由
佈告爲審查本市塾師登記資格竣事並決定試驗日期將應否受試各塾師姓名佈告仰即遵
照由（甄別私塾教師委員會佈告）

佈告爲補行登記塾師審查資格應否受試各姓名布告遵照由（甄別私塾教師委員會佈告）
布告爲蔡銓朱文藩等呈驗法校別科畢業證書既經該校證明程度與本科相等應准免試由
(甄別私塾教師委員會佈告)

批示

批市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校長張掄元呈爲開學在即校址尙未全部解決乞核示遵由

批示財政局呈爲蓼洲街私立均智小學校校長涂端請求免借蓼洲下河廟全福堂廟產租金

一月以維教育由

批二郎廟街商民保安堂匯豐和等呈爲保存古蹟維持廟宇懇恩賞准備案以順民情由
批市立初小學校籌備員羅善材等呈請發給各該校開辦費俾便籌備由

批市立第十三初小籌備員辜瑞英呈爲變更校址請批示祇遵由

法規

南昌市立小學校長任免暫行條例

南昌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聘任暫行條例

南昌市立小學校長服務細則

南昌市立小學校教職員服務細則

南昌市立小學校教員登記條例

南昌市徵收市義務教育常捐條例

南昌市徵收義務教育常捐委員會規程

計劃

南昌市教育計劃草案(續)

南昌市義務教育一二三等學區分期設學計劃書

論著

職業的興味在人類事業上之價值

收回教會侵佔之小學教育權

刊 月 教 育 市 昌 南

目 錄

刊 月 育 教 市 昌 南

報告

目 錄

學齡兒童調查統計(續)

教育科科務會議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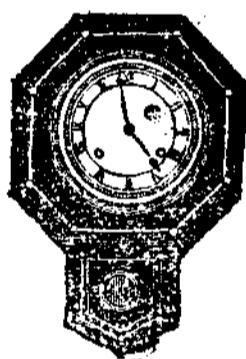
南昌市立婦女工讀學校校長萬應春報告該校概況及將來計劃
市立第三初小校長萬靖報告該校籌備經過及其現狀

附錄

南昌市義務教育宣傳大綱

南昌市政府爲 總理逝世三週年紀念日舉行民衆讀書運動告市民書

南昌市政府教育科反對日本出兵山東告民衆書
教育消息



大

南 昌 市 教 育

茲委任符晉升爲本市政府教育科科員此狀
茲委任鄧尉梅爲本市政府教育科科員此狀
茲委任羅善材爲市立第八初級小學校校長此狀
茲委任陰賀元爲市立第九初級小學校校長此狀
茲委任陳祖培爲市立第十初級小學校校長此狀
茲委任汪以正爲市立第十一初級小學校校長此狀
茲委任胡啓珠爲市立第十二初級小學校校長此狀
茲委任辜瑞英爲市立第十三初級小學校校長此狀

南昌市政府委任狀

委任



南 昌 市 教 育 月 刊

茲委任符晉升爲市立第十四初級小學校校長此狀

呈 文

呈請省政府擬請附加煤油特稅一角以充市教育經費呈乞鑒核施行由
呈爲擬請就煤油特稅附加一成撥充屬市教育經費仰懇

鑒核施行事竊維增進市民之知識端正市民之趨向舉凡社會教育義務教育實爲當務之急市
長任職以來對於市民教育事業均經切實籌劃次第進行惟以經費無着未能着手實施思維再
四寢饋難安伏查本省煤油一項全年銷數甚鉅每担二箱現在中央對此項煤油業已征收特稅
每箱收稅一元安慶市政府業已依照特稅辦法每箱征收附捐一角指爲教育基金以市民之負
擔辦市民之教育法良意美似可彷行屬市教育經費雖經鈞府第七十七次省務會議議決就省
教育基金項下每月撥一萬二千餘元然係就接管之十四小學及幼稚園經常預算計算自無法
勻作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用擬請查照安慶成例於煤油特稅附加市教育捐一成指爲屬市
社會教育義務教育經費在市民所增之負担甚微而屬市教育之裨益甚大所有擬請附加煤油
特稅一成補助屬市教育經費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賜

准予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

南昌市市長伍毓瑞

簽呈市長補送市立婦女工讀學校十六年度下期經臨預算書請交市行政會議由

敬簽呈者竊查南昌市立婦女工讀學校校長萬應春前以學校改組造具經臨預算書呈奉

鈞府批開呈暨經臨預算書均悉查該校設備單簡教授困難據該校長所陳自係實情惟現在本府財政收入不裕該校經常費應量予增加自本年二月份起每月核定經常費預算書各冊奉發到科除該校經常費業由市行政會議討論議決在市事業費項下撥給此外尚有臨時費一項早經核准分期發給是否亦在市府事業費項下支付未奉明令嗣後撥付該校經臨費手續職科應如何辦理合將該校原經臨預算書一併補送伏乞

鈞長鑒核准予據轉市行政會議議決至爲公便謹呈

南昌市市長伍

公牘

三

計補送該校十六年度下期經臨預算書各一份

教育科科長程 璞

簽呈市長爲市立第二初級小學修理校舍酌核情形請交市行政會議由

敬鑒呈者案奉

鈞長發下據南昌市立第二初級小學校校長裴箴呈稱呈爲修理校舍估計工料呈送估單懇准

核發事竊本城二郎廟奉

鈞府指定爲職校校址校長委後親往察看該廟房屋計共三進前殿爲祀奉神像之所不合學校之用後面兩進尙寬惟面牆坍塌溝渠淤塞廟內屋宇亦因年久失修異常破壞均應酌加修葺俾令完整並擬將大殿改爲禮堂後面房屋改爲教室其餘分別修理以備學校辦公及各種房屋之設備所有一切必須工料業經督同工匠切實估計價目共需現洋三百八十餘元開具詳細估單校長覆查單開價目尙不甚大現該廟駐車由職交涉已於本月六日遷出職校雖奉
鈞府准借第四區分駐所一部分房屋暫行開學上課惟警學共在一處同感不便職校校舍修理工程業奉

鈞府派員覆勘自應從速修繕以便早日遷移理合檢同估單備文呈請察核迅賜批准飭局動放

南 昌 市 教 育 月 刊

俾得即日興工實爲公便等情經奉批交教育科派員查勘酌核等由科長遼即馳赴該校詳細踏勘查二郎廟年久失修內容破壞既經指定爲本市第二初小校址自應即行修葺俾資教育現據該校長裘箴呈送修理校舍估單前來雖係爲數不大科長酌核情形可將該廟前面戲臺拆去併將墻垣更築以免坍塌即就其前面空地安置欄杆以爲兒童體育遊戲之所似此布置則所拆之戲臺木料及屋瓦磚石等件同時又可作爲別用併可節省修理費大洋數十餘元擬請將該校請領修理費原數減爲銀圓三百元並令該校長切實督修以便早日遷移是否有當理合簽呈
鈞長核交市行政會議議決施行至爲公便謹呈

南昌市市長伍

教育科科長程 環

簽呈市長爲核減市立初小七校請領臨時修理費交市行政會議議決由

敬簽呈者案奉

鈞長發下南昌市立第一初小校長張掄元第六初小校長詹榮綏第七初小校長王復森等呈爲各該校內容毀壞附送估單乞核撥臨時修理費等由奉批交教育科核辦先後到科查第一初小現設白馬廟經估修理費大洋四百八十七元三角一分第六初小已租民房設立據稱擬移設算

子橋倉聖廟經估報修理費計大洋二百零五元七角七分第七初小設順外南嶽廟經估修理費計大洋二百五十六元九角七分三共計大洋九百五十元零五分連同

昌
鈞長前次據第二初小校長裴箴呈爲修理二郎廟爲校舍估計大洋三百八十八元五角八分並據第三初小校長萬靖呈爲修理康王廟爲校舍估計大洋六十八元五角暨第五初小校長程其讓呈爲修理生生菴爲校舍估計大洋二十一元一角三共計洋四百七十八元一角八分均經轉發職科呈由

教育
育
月
教
鈞長提交市行政會議並分別批准在案科長遵查以上六項均就本市管轄區內廟宇設立委係內容坍塌亟應予以修葺俾資教育茲查各該校請領臨時修理費總數計大洋一千四百二十八元二角三分其數固不爲大但其情形各別則所需費用自有輕重不同職科擬將各該校上項請領臨時修理費減爲大洋一千二百元卽由職科通盤籌劃妥爲支配以求事有裨益欵不虛糜是否當理合簽呈

鈞長俯賜鑒核提交市行政會議議決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南昌市市長伍

教育科科長程璣

咨文

咨市參事會爲咨送本市教育計劃草案等計四種請卽查照由

爲咨覆事本年四月十日准

貴會咨開敝會第五次常會討論僉以義務教育徵收常捐在理論上固屬事在必行至於事實上有無窒礙似不能不加之考慮比經公同議決以義務教育爲當務之急惟經收經費湏以辦理計畫爲依歸應先咨請市政府將所有辦理義務教育之詳細計畫見告俟咨覆到會再行核議等語紀錄在案相應咨達貴市長請煩查照希卽准將此次辦理義務教育所有詳細計劃咨覆過會以憑提出下次常會再行討論是爲至荷等因准此相應檢送本市教育計畫草案籌辦義務教育計畫草案義務教育試辦區分期設學計畫書暨徵收義務教育常捐委員會規程各一份咨請貴會卽便查照爲荷此咨

南昌市參事會

市長伍毓瑞

南昌市教育局

公

續

七

南 昌 市 教 育 月 刊

命 令

令市公安局限期嚴飭洪恩橋生生菴僧人遷出作市立第五初級小學校址由爲令達事案據南昌市立第五初級小學校校長其讓呈稱本年三月三日奉鈞府五十九號委任狀茲委令程其讓爲本市第五初小學校校長此令並指定洪恩橋生生菴爲職校校舍等因奉此達於三月六日前往該菴調查一切據僧人云該菴係其長老募捐所建其長老現已圓證云云當赴二區一分署詢問則謂此菴確係公產總之菴寺私產必係出自私人財產所建若募捐所得即不得認爲私產然斷非口舌交涉所能使之遷移爲此備文呈請鈞府一面出示曉諭一面飭令公安局轉飭二區一分署限該菴僧人務於文到後五日內遷出以便職校從事籌備實爲公便等情到府查洪恩橋生生菴據該校長調查明確係募捐建設自非私人財產應准撥爲該區校址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令行二區一分署限期嚴飭該菴僧人遷出毋稍徇延此令

市長伍毓瑞

令市公安局飭令白馬廟僧海帆尅日檢呈觀音堂私產證據倘日內不能繳出即限期勒令該僧及住戶一概遷移由

南昌市教育月刊

爲令遵事案據高橋白馬廟住持僧海帆稟一件爲該廟後面觀音堂係屬私產乞另覓相當地址作爲教區由當經本府批令該僧將證據檢呈候核去後旋據市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校長張掄元呈稱以該校開學在即校址尙未全部解決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而立各初級小學校業由本府定期開學該白馬廟又經定爲本市設立第一初級小校址該廟僧海帆奉批十餘日何以至今尙未將契據呈驗且該廟後進又租有住戶多家設計遷延顯係串同違玩意圖消極抵抗似此刁狡殊堪痛恨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令飭二區正署限令該廟僧海帆尙日檢齊證據呈候查驗再行定奪倘該僧並無確切證據及有證據延不繳出准由該管區署限期勒令該僧並同觀音堂後面住戶一概遷移如有男生枝節情事應准逕行處理具報事關本府籌辦義務教育收用公產重案毋稍縱延切切此令

市長伍毓瑞

令市公安局爲孺子亭二號房屋是否係前僞警務處長劉棠產業令仰該局查明具覆由

爲令遵事案據南昌市立第七初級小學校校長王復森呈稱竊復森於本月二日奉鈞府第六十一號委任狀開茲委任王復森爲本市第七初級小學校校長等因奉此遵卽尋覓適中地點俾資

特日開辦查有孺子亭二號房屋係前僞警務處長劉棠之產前舊兩年曾駐李明揚部屬軍隊迨後是軍移浙封閉未久即有眷口在內居住該屋內面寬敞又屬逆產洵堪爲校址之用惟現在仍有住戶盤居自應呈請鈞府飭警勒令特日遷移撥爲本校校址以資籌備開辦實爲公便等情到府查孺子亭二號房屋是否係前僞警務處長劉棠產業亟應調明確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特日查明具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市長伍毓瑞

通令南昌市立初小七校爲頒發各該校經常費預算標準仰遵照辦理由

爲通令事案查南昌市立初級小學七校前經委任各該校長開辦在案現在籌備業已多日自應即時開學以免延誤茲由本府決定辦法並查照成案製定各校經常預算標準除各該校三月份經費須另案辦理外凡四月十號以前開學各校准予即行遵照此次所頒預算標準編造四月份請領經費預算書五份送府候核合行頒發預算標準通令各該校即便分別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計發南昌市立初級小學校經常費預算標準一份

市長伍毓瑞

南 昌 市 教 育 月 刊

令市財政局發市立婦女工讀學校十六年度下半期預算書及臨時費預算書各一份仰該局按照發給由

爲令遵事案查南昌市立婦女工讀學校本年度下半期經常營業由第十五次市行政會議議決自二月份起於事業費內開支又該校臨時費經十六次市行政會議議決在事業費內開支所有經臨兩費每月均由該校向市府領取等語經先後紀錄在案除分行外合函檢發該校十六年度下半期二月至六月預算書及臨時費預算書各一份令仰該局卽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檢察該校造送十六年度二月至六月經常費臨時費預算書各一份

市長伍毓瑞

令市立初小七校爲各該校造送三月份計算書已令財政局遵照撥付仰知悉
由

爲令知事案據市立初級小學七校校長張掄元等呈送各該校三月份預算書請予照數核發由經本府第二十三次市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提出討論議決飭財政局照發在案除令財政局遵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卽便知照此令

市長伍毓瑞

公牘

十一

令市財政局爲令發市立第五初級小學修理校舍補呈預算書單仰即照數撥發由

爲令遵事案據南昌市立第五初級小學校校長程其讓呈稱呈爲遵批造具預算書事本年四月四日奉 鈞府批開該校呈請准予發給臨時費以資修改校舍如期開學由奉批呈悉姑准如所請仰即補呈臨時預算備案可也清單一張發票二張發還此批等因奉此遵卽補呈預算書單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撥給具領等情前來查該校長請領此項費用爲數不大自應照准合行將該校請款憑單及補呈預算書一併令發仰該局卽便遵照就本市事業費項下照數撥發勿延切切此令

市長伍毓瑞

令市公安局轉飭查明文昌宮暨先代殿有無私產證據並限期勒令該住戶一概遷移俾作市立第十一初小校址由

爲令遵事案據南昌市立第十一初級小學校籌備員汪以正面稱奉令籌辦第十一初級小學遵卽邀同一區一分駐所余巡官馳往府學前文昌宮先代殿察看以便改造校舍查該殿面積宏敞前後計有房屋三棟左右圈門內及後進左邊各有小房屋一棟中有方池一口惟地基低窪屋宇

南昌市教育局月刊

領圮非鳩工庀材大加修葺不適教室之用非填塞池塘則無操場且殿內住有居民二十餘家據說前進係豐城金衍湖捐建後進係豐城于大朝私產伊等曾向金于兩姓後裔承租並非侵佔公產職以頭門牌坊上既有文昌先代殿宇樣當然是公產比卽通告居民儘一星期內空出以便興工改造教室若謂是私產應速向官廳呈驗契據不得空言搪塞妨礙學務之進行至於文昌宮屋宇雖佳然前進是一區一警察分駐所後進是周森記棧房據周某云該房係奉新岳廷暨修造現由岳姓管理並非公產各等語前來據此查廟宇創設之來源或係募建或由捐造雖集款興築之辦法各有不同而爲公共之目的實無二致就令私人以土地或金錢捐建廟宇則其人係爲公益起見不會拋棄所有似不能如該殿住戶等所云仍認爲個人私產任其比附搪塞俾本市義務教育事業有妨發展況該殿頭門復據該校籌備員勘明鐫有文昌先代殿宇樣卽此已可推定爲公產等語而該殿前進何以據該住戶等面稱係豐城金衍湖捐建後進又係豐城于大朝私產情節支離殊難憑信至文昌宮旣據該員聲稱確係公產該周某等何以又云係奉新岳廷暨修造似此情形殊滋疑竇據報前情合行令仰該局卽便遵照轉令該管區署切實查照該文昌宮暨先代殿是否有無產業證據並一面限期勒令該住戶等一概遷移毋稍徇延切切此令

市長伍毓瑞

十三

公牘

令市財政局爲轉發市立婦女工讀學校呈送三月份預算書仰查照核發由
爲令遼事案據南昌市立婦女工讀學校呈送十七年三月經常費預算書五份請迅予動放等情
到府查該校經費於本府第十三次市行政會議決定由事業費項下開支紀錄在案茲據造送三

月份預算書前來合將原件令發該局仰即查照核發此令

計發市立婦女工讀學校三月份預算書五份

市長伍毓瑞

令市財政局爲轉發市立第三初級小學校造送臨時修理費預算書暨印領仰遵

照發給由

爲令遼事案據南昌市立第三初級小學校校長萬靖呈稱呈爲請領發給臨時經費事竊職校四
月九日案奉鉤府第七三五號批示內開呈暨預算書估價單均悉核閱數目尙無不合應准所請
仰卽來府具領可也此批附件存等因奉此邊卽繕具領結一份合併備文呈請鉤府迅予發給實
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校係就本市區康王廟址設立內容破毀亟應稍事修葺以資教育前據該
校長呈送臨時修理費預算書暨估價單到府當經批令照准在案茲據繕呈印領一份前來合亟
連同該項預算書一併令發該局仰卽查照第二十六次市行政會議議決案如數發給此令

計發該校臨時修理費預算書一份

印領一份(計洋六十八元五角)

市長伍毓瑞

令市財政局爲市立第八初小學校籌備員羅善材等呈請發給開辦費案令仰

該局照數發給由

爲令遵事按據市立第八初級小學校籌備員羅善材等呈稱本月十九日奉 鈞府教育科函開
頤奉 市長面諭派善材爲市立第八初級小學校賀元爲第九初級小學校祖培爲第十初級小
學校以正爲第十一初級小學校啓珠爲第十二初級小學校瑞英爲第十三初級小學校晉升爲
第十四初級小學校籌備員希卽知照等因奉此遵即分向指定地點尋覓校址刻下均有端倪惟
籌備伊始在在需欵理合備文呈請 約長迅予發給開辦費俾便籌備一切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月 等情據此查本府此次繼續籌辦市立初小七校計十五班援照定案每班需洋一百五十元共需
大洋二千二百五十元茲據各該籌備員等呈請核發前來自應照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即
便遵照就本市事業費項下照數發給勿延此令

市長伍毓瑞

公 聘

十一

令市工務局爲市立第七初級小學校修理校舍請撥給城磚由

爲令遵事據南昌市立第七初級小學校校長王復森面稱該校設順外南嶽廟內因日久失修墻垣崩塌亟宜修葺請飭撥次等磚一千六百塊以資應用等由前來查該校長所陳苟係實情自應照准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如數撥給切切此令

市長伍毓瑞

公函

南 昌 市 教 育 刊

函請市甄別塾師委員依期出席審查塾師資格一切事宜由
逕啓者查取締私塾業奉

省政府公布條例規定塾師登記試驗各辦法布告市內塾師依限登記在案現在期限業已屆滿
定於本月 日上午十時開會討論審查塾師資格一切事宜用特依照南昌市甄別私塾教師

委員會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函達

貴委員請煩查照屆時出席爲公荷此致

○委員○○

計送

江西取締私塾暫行條例一份

南昌市甄別私塾教師委員會規程一份

南昌市私塾教師甄別試驗辦法一份

南昌市政府啓

南 崑 昌 市 教 育 刊 月 青

函請市立初小各校長依照本市各區徵收義務教育常捐委員會規程預定人

選報市由府函聘由

逕啓者查本市各區徵收義務教育常捐委員會之組織擬委托各校長依照委員會規程第二條之規定預定人選開具名單再由市政府函聘之除分函外相應檢同

市行政會議通過規程十份函請

貴校長查照辦理至爲公盼此致

公 旗

甲七

南 昌 市 教 育 刊 月

計送

南昌市各區徵收義務教育常捐委員會規程十份

南昌市政府教育科啓

函請第三軍轉令所駐白馬廟暨二郎廟各輸送隊冠日遷讓作市立第一第二

級小學校址由

逕啓者案據南昌市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校長張掄元市立第二初級小學校校長裴箴等呈報內稱本月三日奉鈞府委任狀開委任張掄元爲南昌市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校長裴箴爲南昌市立

南

昌

市

教

育

月

刊

逕啓者案奉

公

職

函財政部江西煤油特稅局爲奉省政府令就煤油特稅附加一成撥充南昌市
教育經費請查照由

貴軍長對於教育尤爲愛護望切施行至紹公誼此致

第五路軍第三軍軍長王

市長伍毓瑞

十九

第二初級小學校校長此狀等因奉此職等逕即積極籌備期於四月一日開學上課茲覓定二區
界內白馬廟爲第一初級小學校舍二郎廟爲第二初級小學校舍惟白馬廟內現駐第三軍第二
輸送隊二郎廟現駐第三軍第七師第一輸送隊且均雜有居民擬請鈞府轉商第三軍軍部設法
遷讓並佈告該居民等尅日遷移以便如期開學等情到府查本市籌辦義務教育業由敝府行政
會議分劃學區視兒童就學之便利規定各該區適中地點爲校址當經分別委派各校長迅速籌
備如期開學在案茲據該校長等報稱白馬廟駐有第二輸送隊二郎廟駐有第七師輸送隊均係
貴軍部隊用特備函奉達希卽查照分令各該輸送隊尅日遷讓俾該校長等入內籌備開學素
數仰

南 昌 市 教 育 刊

江西省政府文字第二六五七號批敝府呈請就煤油特稅附加一成撥充南昌市教育經費懇請鑑核施行由奉批內開呈悉查此案經提交第八十九次省務會議討論決議准如所請辦理惟此項附稅應以三分撥充九江市教育經費並令教育廳知照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批等因奉此除令敝屬財政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貴局請煩查照希卽協助進行至紝公誼此致

財政部江西煤油特稅局

市長伍毓瑞

函市立第一初級小學校爲市立初級小學校長張掄元等呈請自四月份起增加預算案業經市行政會議議決俟經費確定後再行議增等因函達該校查照并分別轉知由

逕啓者准本府

祕書處函開本府第二十七次市行政會議討論市立初小校長張掄元等呈請自四月份起增加預算案議決俟經費確定後再行議增等語相應將該校長原呈函送貴科請煩查照卽希照案飭知爲荷等因准此相應函達

貴校希卽查照並分別轉知可也此致

南昌市立第一初級小學校

南昌市市政府教育科長程 環啟

函聘各區徵收義務教育常捐委員由

逕啟者查本市徵收義務教育常捐委員會規程第二條聘任委員組織委員會負募捐徵收之責
各規定在案竊以籌辦義教頭緒紛繁經費一端尤為重要正賴社會贊助以利進行素仰
執事譽望隆崇熱心公益良深欽佩敢以委員一席用屆高賢本互助之同情立樹人之大計引薦
否采無任神馳茲附送聘任證及委員會規程徵收常捐條例各一份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先生

附各區委員姓名表

市長伍毓瑞

第四學區 胡再春 羅朗山 胡伯午 周子實 王鑑吾 鄧鐵菴 包莘蓀 鄭毅丞 劉

海帆

公

啟

二

公 廣

三一

第五學區 歐陽灝存 楊士京 張樹森 何鳴齡 閔仁謙 楊文瀾 楊少卿 劉清淑

南 昌 市 教 育 月 刊

萬恆莊

第六學區 王汝濟 龍起鳳 王朝楨 吳士材 陳印生 熊曠曦 劉紹伊 王養和 漆

璜

佈 告

佈告市內各書館暨印刷所須分別遵照本府取締通俗讀物規則第四五兩條之規定辦理由

爲佈告事查近日各種通俗讀物類目至多內容尤雜求其實利社會俾益青年者殊不多覩際茲邪說橫行人心陷溺之秋倘任不良讀物充斥市面魚目混珠一般市民知識幼稚爭相購覽將何以正人心而厚風俗本府綜理市政負有指導羣倫之責自應亟予糾正爲此頒發取締通俗讀物規則十條仰市內各該書館暨各該印刷所主人等知悉嗣後關於經售各種通俗讀物及承印各種書報暨宣傳品等務須分別遵照本規則第四條暨第五條之規定各自先期送由本府隨時審核方准發售事關維持社會風化毋稍違玩致干查究切切此布

南 昌 市 教 育 月 刊

市長伍毓瑞

布告爲審查本市塾師登記資格竣事並決定試驗日期將應否受試各塾師姓名布告仰卽遵照由

南昌市甄別私塾教師委員會爲

布告事照得私塾登記各塾師業經審查竣事除熊仁楷等十八名尙屬合格外所有杜芳等六十二名均應受試驗檢定茲定本月二十一二十二等日舉行試驗爾等務須於前三日繳納試驗費四角軟紙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到會聽候試驗至杜君剛等十一名呈驗各項證書均有疑問統限於十五日以前補送確實憑證以憑核辦如逾限未據呈送應即一律隨場試驗合函布告仰各塾師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布

計摘抄塾師試驗辦法三條

一試驗場所 在市政府內

二試驗日期 四月二十一等日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三試驗科目 當義 國文 常識 算術 教育原理大要 小學管理法 教授法 藝計
術 樂歌

刊 月 育 教 市 昌 南

熊仁楷 龔乾元 熊翰堯 吳則濬 陳萬鑑 謝啟方 張鑫 趙宇清 涂餘

以上九名核與取締私塾暫行條例第三條乙項資格尙屬符合應准免試聽候本會發給

許可證

蕭絢春 李鴻年 馬成忠 涂宜仕 萬開運 吳映萃 陳其根 萬春林 熊光祚

以上九名核與取締私塾暫行條例第三條甲項資格尙屬符合應准免試聽候本會發給

許可證

杜君剛 鍾勳政 羅國璋 李紹先 李和鈞 李珍 文傑 李祖連

以上八名呈驗各校服務證書已否滿足年限尙未證實應由該校出具切實證明書呈送
到會再行核辦

余夢鶴 楠慶唐 胡少衡

以上三名呈驗各項證明書尙有疑點應即檢送確實憑證再行核辦

杜芳 姜韜 徐壽藩 陳朝柱 王秉衡 王雲程 黃承坤 許孟善 郭正照 余達生 蕭名撰 邵肇周 朱光斗 胡朝楨 熊瑞祥 蔡銓 涂煥章 涂賢珍 鍾炳

南 市 教 胄 刊

臣 萬憲章 陳宗翰 萬訓奮 戈銘瑞 胡文銘 杜紹位 萬炳森 熊 昌 毛 頴
喻正邦 袁 傑 徐繼謙 宋 振 周長林 萬圓明 萬學海 雷 頤 王廷輝
秦子卿 葉新蔭 李慶南 周再春 龔采堯 吳應賓 梁嘉猷 萬潤民 涂奚之 傅
克成 徐少軒 徐郁庭 龔少山 胡文潤 周家俊 萬善緣 丁俊英 楊榮春 謝湘
江 朱文藩 王德鼎 史廷材 陳會堂 祝安邦 張冠寰

以上六十二名核與取締私塾暫行條例第三條各項資格不合應受試驗

主席伍毓瑞

布告爲補行登記塾師審查資格應否受試由

南昌市甄別私塾教師委員會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補行登記各塾師業經本會審查竣事除甲項資格余達生文傑蕭鼎新毛聘陳拜
昌等五名乙項資格余夢鶴萬圓明周維藩李珍李祖蓮鍾勳政李和鈞李紹先羅國璋等九名應
准免試外所有曹炳文曹德生張瑞琳曹根生李維明余坤孫姜符丁志剛萬希恩謝雲鵬葉霽初
徐郁庭等十二名核與取締私塾條例第三條各項資格不合合亟布告仰卽一體知悉爾等務須
於本月二十日以前繳納試驗費四角半身相片一張到會依照規定試驗時間隨場受試毋違切

公 聲

二六

主席伍瑞毓

切此布

布告爲私塾蔡鉉朱文藩等呈驗法校別科畢業證書既經該校證明程度與本科相等應准免試由

南昌市甄別私塾教師委員會布告

爲布告事該塾師蔡鉉朱文藩等呈驗私立江西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證書業經本會審查此項別科不得與本科同等待遇應受試驗在案茲據該校證明別科修業年限確在三年以上與專門本科程度相等等語查該塾師等在該校別科修業既在三年以上與取締私塾條例第三條甲項資格尙屬符合應准免試仰卽知照此布

主席伍瑞毓

批 示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一日

批市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校長張掄元呈爲開學在卽校址尙未全部解決乞核
示遵由

南 昌 市 教 育 部

南 昌 市 教 育 月 刊

呈悉查此案前據白馬廟住持僧海帆稟稱該廟後面觀音堂係屬私產等情當經本府批令該僧迅將證據檢呈候核去後茲據該校長呈明該廟前殿所駐輸送隊數日內可以遷移在本案未經全部解決前仰該校長先行入內整理一切以便屆時開學至該校對於後面觀音堂是否可以收用應以該廟住持有無確係私產證再定辦法可也此批

市長伍毓瑞

批市財政局呈爲據蓼洲街私立均智小學校校長涂端請求免借蓼洲下河廟全福堂廟產租金一月以維教育由

呈暨抄單均悉查南昌市蓼洲街私立均智小學校以從前南昌縣撥充今市區下涉河廟全福堂廟產爲該校經費來源請求免借租洋一月並開具蓼洲街房鋪清單呈由該局核轉前來現在市制經始據稱該廟產又屬市產範圍尤未便准將此項租金遽行補助該校以滋紛擾至市區私立各學校補助費應俟本府依據現行教育法規另定辦法併仰轉飭知照此批

市長伍毓瑞

批二郎廟街商民保安堂匯豐和等呈爲保存古蹟維持廟宇懇恩實准備案以順民情由

南昌市教育局

呈悉查本府籌辦義務教育就公共廟宇設立學校原爲市民子弟皆有享受教育之利益起見至該二郎廟後進是否可以劃出或後面能否別開門戶中間隔斷等情應視有無妨礙及對於本學區內學齡兒童能吾足資容納爲轉移現在學校開辦伊始此種情形殊難斷定未便准如該商民等所請徒事迷信神靈置本市根本教育計劃於不顧也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伍毓瑞

批市立初小學校籌備員羅善材等呈請發給各該校開辦費俾便籌備由

呈悉候令行市財政局查照定案發給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伍毓瑞

批市立第十三初小籌備員辜瑞英呈爲變更校地請批示祇遵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籌備開學勿延此批

市長伍瑞毓



刊 月 育 教 市 昌 南



南昌市立小學校長任免暫行條例

第一條

南昌市市立各小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由市政府任免之

第二條

市立各小學校長之任用標準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 小學校

①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素有研究曾任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③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或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④大學本科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對於教育素有研究曾任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刊 月 教 育 市 昌 南

法規

二

(乙)初級小學校

①具有前項資格者

②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教員一年著有成績者

③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素有研究曾任教員一年著有成績者

④相當年期師範畢業曾任教員二年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市立各小學校長非犯左列事項之一經本市政府查明屬實者不得撤換

①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②違背本市政府教育方針或教育法令者

③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④訓育無方校風惡劣者

⑤學生成績太劣不合規定標準者

⑥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⑦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⑧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南 昌 市 教 育 月 刊

第四條 市立各小學校長均爲專任職不得兼任校外職務

第五條 選任校長時得調驗該員畢業證書服務證書及著作品等

第六條 市立各小學校長俸給年功加俸獎勵金恤金等項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市立各小學校長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南昌市小學校教員聘任暫行條例

第一條 市立小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並檢同履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書及著作品等呈報市政府

審查備案

第二條 市立小學校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①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 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校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素有研究者
- ③相當年期師範畢業者
- ④曾得檢定證書未滿有效期限者

以上三四兩項人員僅以初級小學校聘用爲限

南 昌 市 教 育 月 刊

法規四

第三條 各小學校教員在未滿聘約期間非犯左列事項之一經本市政府查明屬實者不得無故更換

- ①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 ②違背本市政府教育方針者
- ③服務不力改進無方者
- ④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 ⑤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四條 市立小學校教員分正教員專科教員兩種其待遇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市立小學校教員每週授課時間以一千分為標準但因兼任重要職務得減少授課時間

第六條

市立小學校教員年功加俸及獎勵金恤金等項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市立小學校教員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南昌市小學校長服務細則

刊 月 育 教 市 昌 南

第一條 本市市立小學校長應依據市政府教育方針及各項教育法令處理全校行政

第二條 市立小學校長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設施方面者

- ① 實施黨化教育
- ② 代表學校處理對外一切事項
- ③ 召集校務會議並為主席
- ④ 執行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⑤ 考查教職員服務成績
- ⑥ 支配教職員之任務
- ⑦ 編製學校行政曆
- ⑧ 處理兒童入學退學事項
- ⑨ 支配教學科目及教學時間
- ⑩ 協定教材綱要及教學用書
- ⑪ 注意全校訓育之統一

刊 月 育 教 市 昌 南

法規

- ◎改善學校環境與設備
- ◎指導兒童自治活動之發展
- ◎規定學校衛生方法並施行兒童身體檢查
- ◎聯絡家庭攷察社會及注意兒童需要
- ◎發給修業畢業及一切名譽證書
- ◎調製各種圖表簿冊
- ◎編造預算決算
- ◎計劃全校之設備及校舍建築或修理
- ◎保管校產及一切校具
- (二)關於研究方面者
 - ◎指導各科教學之改進
 - ◎訂定各科教學順序
 - ◎訂定新教育之主張及步驟
 - ◎督促教員組織研究會研究初等教育

南昌市教育月刊

◎督促教員組織參觀團從事參觀優良小學

◎編輯學校刊物

第三條 凡小學校及初級小學校長每週授課時間以五百四十分為限但在六班以上者得減半或全免之

第四條 校長每日應按照辦公時間在校辦公

第五條 校長因事請假在三日以上者須正式倩人代理呈報本市政府核准

南昌市小學教職員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市市立小學教員除任教學外應負分任校務之責

第二條 凡教員分任校務者均為職員

第三條 市立小學教職員之職務如左

(一)級任教員之職務

- ◎主持全級級務並注意改進及發展
- ◎協助校長編訂本級課程表及日課表

- ◎注意改進所任學科之教學方法

刊 月 育 教 市 昌 南

法規

- 四 攷查本級兒童之個性加以訓練
- 五 考查本級兒童課內課外之學習過程加以指導
- 六 攷查本級兒童體育衛生加以養護
- 七 統計本級兒童之學業性行及其他成績報告校長與家庭
- 八 調製本級各種訓育教學等圖表簿冊
- 九 調製所任學科之教授細目及教學週錄
- 十 處理本級兒童出席缺席事項並按月統計
- 十一 聯絡本級兒童家庭
- 十二 處理本級兒童間之糾紛問題
- 十三 指導本級兒童之自治活動事項
- 十四 指導兒童裝飾或整理本級之教室及教具
- 十五 辦理輪值及臨時發生等事
- 十六 保管本級學科上應用之圖書器械標本等
- 十七 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之委託事項

南 昌 市 教 育 月 刊

(二) 科任教員之職務

- ① 注意改進所任學科之教學方法
- ② 調製所任學科之教授細目及教學週錄
- ③ 考察兒童課內課外之學習過程加以指導
- ④ 評定兒童學業成績報告級任教員
- ⑤ 準備教科上應用之圖書器械標本等
- ⑥ 辦理輪值及臨時發生等事
- ⑦ 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之委託事項

(三) 事務員之職務

- ① 辦理不屬於各教員分任事務
- ② 辦理文牘繕寫及會計記錄等事務

第四條 教職員每日應按照辦公時間在校工作

第五條 教職員因事請假在一日以上者應倩人代理職務但須得校長之同意

第六條 教職員應出席本校各種會議

第七條 教職員應於開學前三日到校散學後三日離校遇必要時校長得延長各日期
第八條 教職員應遵守政府一切與教職員有關係之法令

南昌市小學教員登記條例

第一條 本市府爲籌備義務教育需用師資凡願擔任市立小學教員均須先行登記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可登記

- ①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 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素有研究者
- ③相當年期師範畢業者
- ④曾得檢定證書未滿有效期限者

第三條 小學教員登記時須攜交畢業證書服務證書及著作品等以備審查

第四條 小學教員登記時須繳最近軟紙二寸半身照片一張

第五條 小學教員登記時應親填資格經歷表及測驗表等

第六條 小學教員登記日期由本市政府登報通告

第七條 凡登記之小學教員經本市政府審查合格者由市政府公報發表之

第八條 凡登記合格之小學教員儘先選用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昌市徵收義務教員常捐條例

第一條 凡在南昌市區域內房鋪住戶均應遵照本條例之規定繳納義務教育常捐

第二條 義務教育常捐除認為確係赤貧之戶免捐外每月徵收額如左

(一)特戶 每戶最低捐額五角

(二)上戶 每戶最低捐額二角

(三)中戶 每戶最低捐額一角

第三條 各房鋪住戶每月應繳捐費由本市政府分區組織義務教育常捐委員會依照第二條核定捐額分別徵收之

前項義務教育常捐委員會條例另訂之

第四條 凡同一店鋪而開設兩號或同一房屋而居住數戶均應依照第二條規定按戶分別籌定繳收之

第五條 每月義務教育常捐自十六日起至月底止為徵收期間如有逾期抗不繳納者由本市

南 昌 市 教 育 月 刊

法規

十二

政府轉飭公安局派警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義務教育常捐捐照用三聯式由本市政府製就印發一給捐戶收執一留各區義務教

育常捐委員會存查一繳本市財政局備核

第七條 各區義務教育常捐委員會經收捐款按月彙解本市財政局核收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市政府隨時修改之

南昌市徵收義務教育常捐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市政府爲征收義務教育常捐便利起見每學區組織委員會以專責成

第二條 各學區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至九人以合左列各項資格者由本市政府聘任之

(一)未失財產上之信用者

(二)熱心公益者

(三)在本街段負有聲譽者

第三條 各區委員會應負徵收各該區義務教育常捐之責每區設委員長一人總管會內一切

事務

第四條 各區委員會定期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有特別事務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

南昌市教育月刊

第五條 各區委員會由各該區委員長主席委員爲會員其會議時期由各該區委員長定之
第六條 各區義務教育常捐每月以十六日起至月底止爲徵收期間如有逾期抗不納者得由該區委員會呈請派警強制執行

第七條 各區委員會設於各該區小學校暫不另支辦公費

第八條 各區委員會委員概爲名義職暫不支薪俟經費充裕時酌給車馬費
第九條 各區委員會議決事項應隨時呈報本市政府核辦

第十條 各區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刊 月 育 教 市 昌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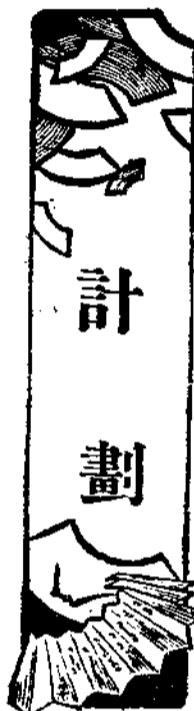
法

規



十
四

南昌市教育計劃草案（續前）



⑨，暑假講習所：

利用暑假，於市立各校，分設教育藝術普通各講習所。

五，其他設施事項：

①，劃分學區：

本市學區，暫行依據警察原有區域，分為十六學區，俟調查學齡兒童竣事，擬重行劃定，以求適合。

②，指定實驗小學校

擬將各區完全小學校，指定二校或四校，為中心學校，對於新教育研究有得者，加諸實驗，以推行各區小學。

③，私立學校之處理：

甲，調查。擬於本年秋季開學後三個月內，將全市私立各種學校，調查完竣。
乙，限制。在市政府管轄範圍內中等以下各種學校，均應依照規定立案條例，呈報立案。凡有辦理不完善之私立學校，從嚴取締。

本市私塾，無慮二百餘所，在教育未能普及以前，暫行登記甄別及監督方法，使其改良，以補不足，而收實效。

丙，提倡。擬於十七年度下學期開始，規定獎勵及補助優良中小學校辦法：同時鼓勵工商團體，盡量設立職工補習學校，並將市內私立中小學校辦理優良者，除酌給補助外，呈請省政府或國民政府褒獎。

④，教會學校之處理：

擬將市內外國人所設各種學校，限三個月內，依照立案條例，呈報立案。受市政府之監督與指導。

⑤，私立社會教育場所之處理：

甲，視察戲劇，訂定視察劇場規則，隨時派員分赴各劇場實行視察與指導。如有傷

南昌市教育月刊

風化或反革命之劇本畫片，嚴加取締。

乙，審查讀物。訂定審查通俗讀物規則，對於市售各種通俗讀物，均須呈送審定，並隨時派員調查。如有私自發售不良讀物者，從嚴懲處。

丙，提倡開放圖書以供衆覽，擬將私人圖書，規定適當辦法，負責保管，俾民衆多得閱覽圖書之機會。

丁，提倡編輯刊物。鼓勵書坊及私人團體，編輯各種叢書小說歌曲圖畫劇本雜誌日報等，俾民衆得有良好讀物，以提高知識。

戊，提倡閱報處。擬與各團體及茶樓酒館接洽，勸其多購報紙雜誌，并本黨刊物以資衆覽。

己，提倡開放花園，擬與私人花園接洽，使自動開放，以便公衆娛樂。

庚，提倡開放體育場。擬與各廟宇接洽，開放廟內曠地，作為公共體育場。

⑥，改良小學教員待遇：

甲，規定年功加俸辦法。

乙，獎勵優良教員。

計

劃

圖

南昌市

丙，增加教員進修機會。
丁，規定女教員妊娠時休養辦法。
戊，規定教員疾病治療辦法。
己，規定教員養老金及恤金。

說明一，本計畫專就教育設施立論，其經費問題，非聯合市財政局共同討論，不足以獲美滿之效果，斯時暫不列入，惟對於此項經費，大略不外下列各點，一，設法開源：
①徵收義務教育常捐及特捐。②稅收附加。③教育林。④撥定市內公產。及逆產。⑤市收入確定百分三十，提出另行儲積。二，希望獨立，撥定的款，組織市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三，考核用途，規定經濟公開辦法，預算決算，務求準確。

說明二，本市郊外鄉村教育，另案計畫，茲從略。

說明三，凡訓育與教學標準，以及各項條例之規定。另案規畫辦理，本計畫，概不列入。

說明四，本計畫義務教育一項，所列學齡兒童數，均係依據公安局戶籍調查，俟此次派

員調查結果，再行訂正。

南

昌

市

教

育

月

刊

計
劃

本市計畫草案開端引言一段因本刊第一期誤未登載篇首茲補錄附刊於後閱者諒之
以定標準如下：一，根據三民主義，爲革命化社會化科學化之教育，二，厲行
義務教育，實現總理普及教育之政策，三，注重職業教育，以增進市民之生產能力
•四，建設社會教育機關，提高民衆知識，以完成全民自治工作。五，於最短
期間，收回外人在本市所侵占之教育權。六，獎進私人創辦教育，以補公家設施之不
足。基上所述，各種設施，目下限於經費，只就可能的範圍內，酌量緩急，分別籌辦，
必須以最經濟方法，而增進教育效率。爰訂本市五年的教育計劃，條列於左，惟不逮之
處，在所不免，國內外教育家，幸垂教焉。

南昌市義務教育一二三等學區分期設學計劃書

市義務教育試辦區，（四五六等學區）規定第一期設立小學七所，業由本府分委各該校
長先後開辦在案。茲據宣導員調查一二三等區學齡兒童，報告竣事，似應於各該區內分
期籌辦若干校，俾各區義教平均發展，以供需要而免向隅。

南昌市教青月刊

計 劃

六

用特擬具辦法條例如左：
一，學齡兒童：

調查學齡兒童統計表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已入學	三八九	已入學	五三	已入學	五一三
未入學	一一四六	未入學	八一〇	未入學	一〇三三

二，分期籌辦初級小學

前表所開失學兒童二千九百八十九人，擬分四期籌備。十七年夏季為第一期，茲將本期

應行籌備事項，列表如左：

南昌市義務教育一二三等區第一期設校計劃表

學區	四分之一之失學兒童數	班數	校數	教員數	說明
第一區	二八六	六	弱	九	每班學童以五十人為限每校設
第二區	二〇〇	四	二	六	校長一人每班設教員一人如上
第三區	二五八	五	强	七	數

南昌市教育月刊

三、開辦費及經常費：

一二三等區第一期設立初級小學經費表

學區	開辦費	每月經常費
第一區	九〇〇	三六〇
第二區	六〇〇	二四〇
第三區	七五〇	三〇〇

說

每班開辦費一百五十元經常費六十元

如上數

明

四、經費來源：

據宣傳員調查，各該區內特戶，約一百九十一人。上戶約六百八十三人，中戶約二千一百三十四人，依照本市府規定義務教育常捐額數，四百四十五元五角，尙少四百五十四元五角，應由市府核撥四百五十四元五角，以資補助。

五、規畫設施地點：

一二三等區第一期籌設初級小學地點表

刊 月 教 育 市 昌 南

計
劃

八

學區街段設校地點校名

第一區	中大街	開元觀	市立第八初級小學校
第一區	城隍廟	永建所前看守所	市立第九初級小學校
第二區	五台菴	五台菴	市立第十初級小學校
第二區	府學前	文昌先代殿	市立第十一初級小學校
第二區	西大街	江東廟	市立第十二初級小學校
第三區	靈應橋	水觀音亭	市立第十三初級小學校
第三區	營坊街	軍法處側十六號	市立第十四初級小學校





職業的興味在人類事業上之價值

(吳吳山)

職業的興味者，吾人對於職業操作時發生一種之興味也。（執業卽生興味，做事就是娛樂）・作業不息，興味無窮。其身也動作，其心也愉悦，其作業也自然的而非勉強的；盡職的，而非敷衍的；舒服的，而非苦惱的；求美善的，而非徒循故例的。孔仲尼曰：『知之者，不知好之者。好之者，不知樂之者』。旨哉斯言，職業的興味之先導也，夫入之就職業，知之而不好之，則知而不習，等於不知。好之而不樂之，則知其所當然。而不知其所之然。對於事業，無進步之可言。無發展之可期，此職業的興味，所以爲現今人類思想外之要素也。

夫吾人處大地之上，藐焉一身，饑需食，寒需衣，行需路，居住需宮室，閉塞也而思開明，煩惱也而思娛樂，農也，工也，商也，教育家也，政治家也，美術家也，供獻於吾人者正多。吾人既受社會之供獻，而不執一業之報酬之，是社會之蠹虫也，是人類之

南昌市

盜賊也一名之曰游手，斥之曰罷民宜也。然則吾人處社會之中，不可不執一業也明矣。雖然，曠觀社會，默察人羣，有職者多，盡職者少；執業者衆，樂業者稀。上焉者如機械然，使之動則動，令之止則止，無向上創造之思想也，其次則敷衍從事，聊以塞責；又其次則嬉遊是好，怠廢職務。此事之所以不舉，而職之所以多曠也，何以故，是無職業的興味故。

夫職業的興味者，人類成大功，立大業，傳大名之原素也。自來聖賢豪傑，哲士偉人，道德功名，文章事業，照耀史乘，騰播環球，傳千萬世而不朽者，要皆職業的興味，有以驅使之也。禹疏九河，八年於外，手足胝胼，三過其門而不入，子呱呱而啼而勿顧，無他，救民之興味，有以驅使之也。周公思兼三王，以思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坐以待旦，無他，求治之興味，有以驅之也。仲尼抱道德之躬，悲天憫人，一車兩馬，僕僕風塵，列國周游，席不暇暖，畏于匡，扼於陳蔡，見謔於長沮桀溺，楚狂接輿，荷蕡晨門，知其不可爲而之，無他，傳道之興味，有以驅使之也。釋迦牟尼，別父母，離妻子，辭尊榮之皇統，棄燦爛之深宮，子夜子行，入山修道，無他，自度度人之興味，有以驅使之也。耶穌年十二，入聖會，問難經義，樂而忘返，厥後東奔

南昌市教育月刊

西走，傳播福音，露宿風餐，忍饑耐寒，跋山涉水，履險如夷，卒至十字架上犧牲一身，無他，救世之興味，有以驅使之也。太史公作史記，究天地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草創未就，遭李陵之禍，囚於蠶室之內，幽於糞土之中，惜書未成，腸一日而九廻，罹腐刑無愠色，無他，藏之名山傳諸後人之興味，有以驅使之也。韓退之口不絕吟於六藝之文，手不停披於百家之篇，紀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鉤其元，焚膏繼晷，兀兀窮年。冬煖而兒號寒，年豐而妻啼饑，不知慮此，反教人爲，無他，文起八代之衰之興味，有以驅使之也。林肯一車後童子耳，九歲徙家，敝車一乘，父前挽，子後推，傭於富人，得華盛頓傳而讀之，以爲大丈夫不當如是耶，身體力行，事事效法，直前勇往，有志竟成，無他，統治權之興味，有以驅使之也。孫總理，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堅忍卓絕，不屈不撓，艱苦奮鬥，有進無退，創造三民主義，奔走不息，盡瘁黨國，死而後已，無他，在求中國自由平等之興味，有以驅使之也，他如羿之射，秋之弈，鍾王之字，李杜之詩，吳道子之畫，歐闢立脫之幾何，瓦特之汽機，富蘭克令之電學，盧梭之民約說，達爾文之進化論，馬克斯之剩餘價值，羅素之數理哲學，杜威之試驗教育，其能自成一家，垂大名於宇宙者，莫不對於所執之業，有責任之念，有美善之想。

論

著

三

，有研究之心，有創造之力，精工的雕刻，優美的詩文，調和的音樂，壯麗的建築，論者謂不發生於職業的觀念，而形成於興味的衝動，良有以也。

夫同一職業也，同此操作也，無興味者與有興味者比較之，無興味者常沉悶，有興味者常快樂，無興味者常厭倦，有興味者常奮勇，無興味者常誤謬，有興味者常正確，無興味者常失敗，有興味者常成功，是故有職業的興味者，其成績必良，成績良而興味愈生。農也而有職業的興味，則耕耘以時，而收穫豐，收穫豐，而農之興味愈濃。工也而有職業的興味，則製造以精，而出品良，出品良，而工之興味日進，推之各業則皆然，職業生興味，興味精職業，職業爲體，興味爲用，職業與興味，誠相得益彰者歟？由是以觀，職業的興味，誠人類社會事業成功之基礎也，進化之利器也。夫教育，一職業也。故欲謀教育事業之進步，養成教育者，及被教育者之興味，洵爲革命時期之急務也。海爾巴脫曰：「招集兒童注意，必先喚起其多方興味」，此被教育者必須有興味之說也。孔仲尼曰：『我學不厭，教不倦』，孟子與曰：『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樂也』，裴斯塔羅齊曰：（學校以外無家庭，教育以外無事業），此教育者必須有興味之證也。昔二程子學道於周濂溪，常尋孔顏樂處，嘗從事教育，不自揣量，願與教育界同志，尋孔

孟斐氏教育上之興味，世多大雅，幸毋吝先路之道焉。

收回教會侵占之小學教育權

(廖承先)

一 教會小學在中國發展之經過

二 教會小學之用意

三 教會小學之課程

四 教會小學之危害

五 教會小學與中國之關係

六 收回教會小學的理由與辦法

七 結論

一、教會小學在中國發展之經過。自一千八百三十九年，蒲倫在中國澳門設立基督
教學校以來，教會教育，遂奠始基，近百年間幾與中國人相安無事。迨庚子拳亂，
教會教育乃受一次打擊，然不過城門失火，殃及池魚，國人因思外人侵侮，擴大仇外心
理，轉而仇視教會教育。但對於教會教育之內容，與中國有若何關係，若何重要，從根
本上推究利害，澈底解決者，實無其事。乃自辛丑條約訂後，國人痛定思痛，仇外心理

，一變而爲媚外，以爲外人待中國，無惡不作，但興辦教育，實爲最大之慈惠。淺見者流，趨之若驚，因此教徒便乘國人思想之幼稚，迎機利導，廣設學校，數十年間，基督小學幾遍全國，教會小學之發達，可謂極一時之盛矣！

教會小學在中國如此之繁盛，可算一個最嚴重的問題。但是中國官廳，對於教會小學，多取放任主義，絕不加以過問，以致教會小學之數目，並無詳細之紀載，故欲明教會小學之真相，良非易事。今僅就中國基督教教育事業中採集一部分，分別數目，臚述如左：

考教會小學約分二種：一爲天主教教會小學，在中國勢力不甚强大，且鮮有統系之紀載，然據中國天主教教會之統計，自一九一〇年——一九二一年之學生數，男校三五八所，女校二六一五所，共計六一三三所。男校學生八三七五七人，女校學生五三二八三人，共計一三七〇四〇人。又耶穌教會小學，及學生數之調查，最爲詳明可靠者，有中國基督教教育事業之紀載，其數如左表：

學校種類	初
小	高
小	總
計	

刊 月 市 昌 南 教 育

國民學校	校 別										學 生 總 計	人 數 校 數
	省	三	東	直	山	山	陝	江	浙	安		
223											一〇三二一三二	五六三七
316											二三四九〇	九六二
942											一二六七二三二	六五九九
139											四八三五〇	
9											九四〇九	
354											三三八六一	
283											一九一〇八〇	
185											五七七五九	
159												
257												
288												
223												
852												
675												
49												
18												
408												
84												
61												
30	新 蒙 古 區 與 特 別 區											

兩種教會小學校數，合計一二七三二所。學生數，男生二一〇四七九人，女生二二〇四二人，合共三二一五二一人。若與中國全國小學之入學入數相較，約得其百分之七。即中國小學生中，平均每十四人中，約有一人為教會小學之學生也。

茲更就調查書第二百〇二頁的統計，全國教會小學數如左表：

南昌市教育月刊

之百分比	總計	高等小學
3.0%	262	39
5.0%	360	44
16.4%	1084	142
2.5%	165	26
1.5%	100	9
7.2%	474	120
5.1%	336	53
3.4%	224	39
2.8%	183	24
4.6%	302	45
5.2%	346	58
4.2%	279	56
14.4%	948	56
12.1%	798	123
0.8%	55	6
0.3%	22	4
7.1%	463	59
1.4%	92	8
1.0%	67	6
0.5%	30	6
100%	6590	

觀右表山東小學數，佔百分之一六四，為全國教會小學最發達之省。福建次之，廣東江蘇又次之，福建教會小學歷史最久，無怪其百分比之高，而山東之教會學校發達，其原因恐亦別有在焉。

二、教會小學之用意。教會小學在中國，蓬蓬勃勃，一日千里，其設施，其佈置，其建築之完備，在在足以引起學生之欲望心。他們不惜資本，熱心教育，果為中國人乎？吾人且離開主觀之猜度，而進觀主持教會小學者的言論：

中國基督教教育事業第二十九頁內說：

最初教會學校，實為輔助學校而設，傳道者不能即得成人之信仰，乃開設學校，

俾得集兒童於基督教義影響之下，……至於灌輸基督教於非基督教之團體，則

學校之設立，雖非爲僅有之途徑，實爲最有效力方法之一。

同書第五十六頁又云：

教會小學之責任，是要求得兒童成一種合於教義之健全教育，俾於兒童易受感化之時期中，造成耶教美德。故此等小學，對於養成明達事理之教徒，得以成其偉大與困難之事業焉。皆今日教會所辦小學之主旨，業爲一般人所共認。

關於上面所論，教會小學之目的，實爲造成基督教徒之無上策略，基督教徒所著之書中，直言不諱者，已數見不鮮，無庸多勞口舌，一目瞭然，現在予再將基督教所以達到此目的者，一爲詳論於後：

三，教會小學之課程，教會小學之用意，已簡約言之，但其所以達到此目的者，乃在課程。教會小學之課程，完全與中國國情不合，諸如宗教，聖誕歌，聖經，祈禱，等等皆爲造成洋奴之目的，發展宗教之利器，學生之光陰，自入學以至畢業時期，約有十分之六之工夫，用在宗教裏面，其中雖有少數之讀寫算，亦不過點綴門面而已。無知兒童，蒼黃易染，不知不覺，成爲基督教之柔順信徒，至於學生之需要，及時代之背景，均

南昌市教育月刊

無真確的認識，又何足與言愛國救民乎？我們中國，不欲自存則已，如欲自存，不能不特別注意於此種亡國滅種之基督教！

四、教會小學之危害

A，從歷史上觀察，基督教在歐洲盛行之時，重經典，輕文藝，棄現在，趨來世，腦海裡充滿耶穌上帝之觀念，希出地獄，入天堂，使一般人，痴心，迷目，聾耳，終身在醉夢中度日，不知世界之變遷，人類之演進，以致盧騷之民權說，達爾文之進化論，遲遲流行，桎梏人民心理，幾近千年，至今日，尙有少數兒童婦女，皈依上帝，皈信耶穌，沉醉於神渺之鄉，其阻礙文化之進步，科學發展，真不可以言語形容，現今歐人，已惡痛絕，視之如毒蛇猛獸，鳴鼓而攻。教徒們，自知已死之神教，不見容於歐洲，乃乘中國內治不暇之會，隨機辱入以遂其文化侵略之毒計。

從歷史上證明，基督教，本帶有侵略性，強奪性，在歐洲宗教戰爭，已迭演慘劇，時而耶穌與回教爭，時而新教與舊教爭，時而教王與國王爭，不知耗費若干金錢，犧牲若干生命，其流毒慘酷，證之往事，歷歷可數，他們現在又思以貼害歐洲者，誤我中國！

B，從事實上證明，基督教徒，是列強之先驅，帝國主義之走狗，他們思將別個國家

南昌市教育月刊

，當作她的殖民地，遂不惜施其毒辣手段，先使基督教徒前來引誘，著名之法國東洋史家柯爾哲說：『德皇之保護教會，意不在宣教，而在其他俗界之利益，法國在數百年前，即送其使徒於中國，不獨視爲名譽，並視爲在政策上可收豐富的結果之一大要素。大約宣道師，所探淪之新地，時機一至，不難爲宣教師所屬國的領土，各國之所以與中國爭宗教保護權者，他們看出此種權利之下，有可以揮其活動手段之利益』日本中國史學專家稻葉君山氏說：『自鴉片戰爭而後，中國全國，不能不爲外人宣教師開放門戶，提出建築教會的地址，而教會所到的地方，外國國外的主權，便開始活動，』（見少年中國第三卷第九期）旁觀者清，外國人的公論，可作喚醒中國人之醒夢鐘，即再就中國情形而論，凡列強軍艦所到，租界滿佈的通商大埠，都是先有教會學校，廣爲宣傳，始以物質之引誘，終以斷送國家之靈魂，是教會學校，與帝國主義，狼狽爲奸，作其鷹犬，充其爪牙，學校礮艦，相繼而來。他們一手經典一手刀的手段，殺人不見血，真是令人可怕。非洲之瓜分，南洋之宰割，南美之佔據，事實具在，歷歷可數，今又以更有系統，更有效率之方法，對待中華，欲使中華民族，變作基督教族，以演成歐洲之慘劇。流血，賠款，割地，其危可計日而待，廣州聖心校長法人對學生說：『中國的命運，早已在

南 昌 市

華府會議中決定了。無庸你們去救，你們也是救不出來的』上海三育大學美人亦云：己入教會學校讀書，應該斷絕一切的觀會，愛國二字，斷無存在之餘地』他們對於中國學生，不許愛國，國慶國恥，皆擯而不問，他們喜歡中國人爲彼，而不喜歡中國人爲此，是何用意。當不言而喻，

五，教會小學與中國之關係。教會小學，在中國歷史最長，而勢力彌固，其最初之目的，在招致學生父母之信任。及桎梏兒童之靈魂，傳教徒，既以收買人心爲主，自然與國家發生直接之關係。蓋小學教育，爲立國之根本，人才之初基，小學教育權，操自外人，小學生之心理，亦必趨向於外國，中國人生在中國，應當自知努力，收回小學教育權，以圖奠定立國之基礎，不可讓英人美人，食息中國亦決不願中國兒童，外人之董陶，在中國人廸民智，進民德，健民身，以謀中學之根本獨立，越俎代庖，危及國體，實黨國前途之大障礙，明乎此點，來討論收回小學教育權，方見親切。

六，收回教會小學的理由與辦法，如上所論教會小學的危害，約分五點：第一，教會小學的學生，離開了中學環境的背景，將來到社會上辦事，必不能適合潮流，第二，束縛兒童的智能。兒童智能，富可塑性，教會學校所定之功課，多屬迷信，對於智能方面，

南昌市教育月刊

不能獲得相當之知識，爲將來盡量發展之初基，第三，破壞本黨之紀律。本黨以黨治國，紀律森嚴，凡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均應服從黨紀與裁制，基管教學校，對於黨義一科，多付缺如，其言動方面，不免與本黨宗旨，有互相衝突之弊，第四，阻礙教育發展。教育行政之組織，根據學制系統，一脈相貫，其課程年級，有一定之標準，教會學校，對於課程等項，任意出入，成了一種化外教育。第五，就是限制學生參加民衆運動，中華民國，爲次殖民地，受各帝國主義之壓迫痛苦已極，所賴者，全在兒童有自覺能力，爲喚醒民衆之先聲，自救之上策，基督教徒，總爲是帝國主義之致命傷，一遇學生參加任何紀念，或民衆大會，輕則斥責記過，重則開除學籍，此亦屬與我國國體，有重要關係之點有此五點，是爲收回教育權之最大理由。

教會小學，在中國剝落民智，實爲一個最嚴重的問題，但此問題要從速解決，有幾個辦法：

1、替代小學，教會小學應當收回，但是教會學生，爲中國國民，不可任其失學，統計全國學會小學數一二七三二所，合計男女學生三二一五二一人，以全國計算，每省有五百七八八校，就令每縣多設一校，爲容納教會學生之所，經費不多，而收效甚鉅，亦

何樂不爲，現在各省教廳，對於提倡義務教育，不遺餘力，其效率當不遠也。

2，間接收回小學教育權，間接收回小學教育權者，即取締教會小學之謂也。此種辦法，分下列幾種：①，凡教會小學設立，應呈准中國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並得派員考核，凡未立案之學校，應一律取銷，②，教會小學之課程及教科書，須遵照中國大學院頒佈之標準，③，應廢除宗教儀式，加做總理紀念週，④應廢應除宗教科目，添設黨義，⑤，教員一律用中國人，⑥，遇紀念日或反帝國主義等運動，學生教員，須與中國省市縣立各學校，起一致行動，⑦，教會學生，須由地方官施以年級考試，⑧，教會學生轉公私立各小學，應插相當班次，⑨教會小學學生服務，應由官廳加以嚴格考試，⑩，嚴禁兒童入教會小學，以上數端，皆間接收回教育權之辦法，今更就直接收回教育權，分論如下：

3，直接收回小學教育權，教會小學僅由中國官廳監督指揮，不過是取締課程儀式，而不能剷除其根底，仍不能變更其目的，而收完善的效果，因爲教會小學教師與主持人，平日受慣宗教之訓練，凡校舍之佈置，言語之表現，動作之流露，以及一切環境上暗示，在在足以引起兒童迷信的觀念，不知不覺中，董陶所染，必致流入宗教迷信之臭

南

昌

市

教

育

月

刊

味中，蓋以傳教徒之目的，是在招致學生及其父母之信仰，以達其文化侵略之惟一宗旨，今僅徒表面上取繹其形式，欲收中國公民教育之效果，是何異緣木求魚，况教徒之手段，變化無窮，防不勝防。陰謀毒計，勝國人十倍，此一類之教育存，中國必亡，欲中國存，此一類之教育必根株剷絕，唯一辦法莫若由國民政府，通牒使團，令飭國內各宗教團體及各個人，不許在中國領土之內，宣傳宗教，並設立教會學校，一面通令國內各學童父母，禁止兒童入教會學校，嚴格行之，不及三年，全國即有清一色之正式小學為將來中堅公民人才，使宣教徒，絕迹中國，則外侮不得乘機而入，內亂亦不致迭生，甯非中華民國之大幸。

七，結論綜上以觀，收回教會小學，是中國一個緊要問題，當今國勢，軍閥餘孽未清，內訌未靜，以採第二種收回辦法為最適宜，凡我同志應一致團結，盡除此文化侵略之蟲賊！基督教教育，以奠定永安之學基，實為中國前途之慶，昔外人以鴉片輸入中國，林則徐言鴉片之害，為貧弱國家之根，此害不除數年之後，中國將無可籌之餉，可用之兵，夫鴉片為物質之害，顯而易見，人猶知防，至於宗教之害，束縛人之心思，研喪國家靈魂，人多以為無足輕重，殊不知精神之害，甚於物質，數年之後，倘令教徒仍食息中國

論著

十六

，中國決無一愛國之人，國其可久存乎？我們中國教育，非上古時代之神權教育，非君主專制時代之奴隸教育，更非歐洲中古時代之僧侶教育，完全是適合現代需要。體察中國環境情形，唯一自救之黨化教育，黨化教育，絕對與宗教相反的，我們求黨化教育之成功，第一步就是要收回教會所侵佔之小學教育權，



南 市 教 育 月 刊



南昌市義務教育學齡兒童調查統計

(續)

第一學區警察區一區正已未入學男女學齡兒童數及家長職業之比較

已入學男三百二十一人

已入學女一百四十七人

未入學男六百六十一人

未入學女七百六十八人

附入私塾學齡兒童二百人

農 一 工二百九十 商四百五十八 學四十二

軍二十 警四十六 政二百一十六 醫一十五

律師三 無業二百廿六 不正當營業二十八

其他七

報 告

二

第一學區警察區一區一已未入學男女學齡兒童數及家長職業之比較

已入學男五十六人

已入學女一十三人

未入學男六百三十四人

未入學女四百七十九人

附入私塾學齡兒童二百四十人

農 二 工一百八十六 商五百二十六 學二十二 軍四

政廿三 醫八 律師二 無業六十九 不正當營業一 其他一十

第三學區警察區一區二已未入學男女學齡兒童數及家長職業之比較

已入學男三百六十七人

已入學女二百零一人

未入學男五百七十二人

未入學女六百五十五人

附入私塾學齡兒童一百三十八人

農二十三 工二百八十 商三百二十三 學三十二 軍三十五 警二十四
政二百卅七 醫一十八 律師一 無業一百四十 不正當營業三 其他七

說明 凡入私塾學齡兒童作爲未入學

教育科科務會議摘錄

第十五次科務會議（二月五日）議決事件 ◎ 興辦市教育林請由市府轉函逆產清理委員會撥一相當地址並於市區內撥給荒地一所 ◎ 擬定小學教師登記辦法及市立小學校長任免條例
第十六次科務會議（三月八日）議決事件 ◎ 通過市立小學校教員聘任條例 ◎ 決定第二屆宣導員以原警區一區即第一第二第三等學區爲調查區域 ◎ 組織民衆讀書運動籌備委員會 ◎ 討論市立各校領款辦法

第十七次科務會議（三月十五日）議決事件 ◎ 通過南昌市立小學校長服務細則及小學教職員服務細則

第十八次科務會議（三月十九日）議決事件 ◎ 確定本市甄別私塾教師委員會開會日期並先期印刷有關係文件及編造登記簿冊 ◎ 新設七初小原定校舍有發生清業及其他障礙致誤開學日期者應請由市長准各校長租賃民房暫認一月租金一方面仍督促各校長速覓公產或相

南 昌 市 教 育 月 刊

當地點並商請工務局將所拆房屋材料撥出一部以便建築校舍之用
第十九次科務會議(三月二十二日)議決事件○通過南昌市徵收義務教育常捐條例及徵收義務教育常捐委員會規程

第二十次科務會議(三月二十六日)議決事件○釐訂市立各初小學校課程標準及預算標準
○取締通俗讀物應依照取締規則第四第五二條切實辦理並派員往各書店及印刷所調查

第二十一次科務會議(三月二十九日)議決事件○市立初小七校成立紀念大會俟各校開學兩星期後定期舉行之○討論組織各區徵收義務教育常捐委員會辦法由科委託各校長依照委員會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決定人選開具名單再由本府函聘之

第二十二次科務會議(四月五日)議決事件○擬辦私塾教師訓練所草具計劃書提交市行政會議○興辦民衆教育擬具計畫書請由市府建議省政府通令各學校各機關一律附設平民學校並擬具計畫書由市府籌辦職業補習學校

第二十三次科務會議(四月九日)議決事件○通過南昌市五年的教育計畫

第二十四次科務會議(四月十六日)議決事件○通過第一第二第三三學區分期設學計劃

南昌市立婦女工讀學校概況及將來計劃

萬應春

南

昌

市

刊 月 教 育

本校原係私人集資創辦，後因經濟窘迫，難以維持，經前校長黃淑倫呈請收歸市立。旋由市政府委任劉紀爲校長，劉紀本屬市政府教育科長，事務繁雜，無暇兼顧，加以經費無着，難期發展，接辦未久，即行辭職。至客歲十二月，市長伍命應春長本校。受事以來，夙夜兢惕，整頓改良，併力以赴，顧念設施，尙多缺點。謹將本校概況及將來計劃報告於左：

- (1)・設備：本校設備，異常簡陋，應春接辦時，普通器具，尙感缺乏；工藝器械，益屬寥寥，僅布機二架，巾機四架，襪機四架，筒車四架，且機上零件，多半散失。其普通用具，經酌量添購，刻下尙可敷用，工藝器械，除將原有各件配整完好外，計添購布機七架，巾機四架，襪機四架，縫紉機一架，筒車二十架；并設法向他處租到縫紉機一架，借到布機一架，巾機二架，襪機四架。刻下共計襪機十二架，布機十架，縫紉機二架，筒車二十四架，巾機十架。
- (2)・編制：本校爲救濟年長失學及未嫻工藝婦女，於最短少期間，灌輸普通智識，教以職業上必需技能，俾能謀獨立生活爲宗旨。故本校教學法，定爲半日讀書，半日習藝、讀書一部，因所收學生程度不齊，是以班級編配，甚感困難。現採能力分組

南昌市教育月刊

報告六

法，其識字較多者，編爲甲組；略識字及不識字者，編爲乙組。復因其中程度仍有參差，乃採用複級教授。至工藝修習，則分爲完全科，與選科。選科生，得於織布，織巾，織襪，女紅四種工藝中，自由選習一種；完全科生，則須全部修習。

③・學科：本校學科爲：黨義，國語，尺牘，習字，算學，常識，簿記，樂歌等。工藝分爲：織布，織襪，女紅（縫紉，刺繡，編物，挑花），四種。

④・學生：本校學生，當應春接辦時，祇有小學生二十餘人，自整頓後，現已增至九十餘人，並多屬中年婦，女巾機十架。

⑤・職教員：本校職教員，計校長一人，教務主任一人，訓育主任一人，事務主任一人，教員六人。

⑥・經費：本校經費，收歸市立時，原定月支三百八十元。嗣以經費無着，勢將停頓，適值伍市長履新，熱心教育，將市政府印刷費三百元挪用，始得勉強擇持。迨應春接長本校，見內部情形腐敗，先後呈請增加，藉資整頓，現每月經費，由市政府事業項下撥洋四百元，年共支洋四千八百元。

本校概況，已如上述，至於將來進行計劃，約舉如左：

南昌市教育月刊

①・增加工藝設備；

②・擴充班次及學額

③・組織消費合作社。

市立第三初級小學校校長萬靖報告該校籌備經過及其現狀

靖服務中等教育與社會教育，十有餘載，每談及義務，常欲一試為快，本年三月，奉市府委充市立第三初級小學校校長，並指定康王廟廟宇為校舍。遂即着手進行，經營半月，始得開學，而校內設備，尚屬粗具規模也。茲將籌備經過，及其現狀分述於後。

●籌備情形 原定康王廟宇，腐敗不堪，幾椽陋室，且有貧苦住戶踞其前，公安局派出所駐其後，此景此情，幾欲束手，既思義教義務，底好鼓勇進行，於是商請教育科長，蒞校指導，并呈請市府，飭令該派出所遷移，住戶搬出，發給經費，從事修葺，荷蒙准許，刻卽興工。乃改造期間，波折叢生，廟內警察尚未遷出，而二十八師偵探隊駐此字樣，又貼門首，交涉多次，始得收回成命。校舍粗就，然已為時經旬矣。

●成立及現狀 廣告招生，異常踴躍，不到數日，即逾定額，全校編為三班，一年級五十人，二年級三十五人，三年級十五人，一年級單級教授，二三兩年級為複式教授。四

南昌市教育月刊

報 告

八

月四日開學，六日上課，十一日補行開學典禮，蒙伍市長程科長暨各界來賓蒞校，寵鑑嘉言，俾益良多。惟是學額既滿，而要求入學兒童，仍絡繹不絕，若盡數收容，額滿為難，如聽其望洋而返，又失義教本旨。擬呈請市府，准予額外添班，以期普及，俾失學兒童，不生向隅之嘆。端於教育，底知耐勞工作，至規畫種種，尙希教界同人以匡不遺也。



南 昌 市 教 育 月 刊

南昌市義務教育宣傳大綱

附 錄



(一) 義務教育之意義：

義務教育者，凡男女兒童，在學齡期內，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使就學之義務。蓋教育兒童，即為國家培養國民，國民之優劣，與國家利害，有密切之關係。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有不盡此義務者，國家自可出面干涉之。故亦稱為國民教育，又曰強迫教育。

(二) 義務教育之年期及學齡：

義務教育年限愈長，則國民程度愈高，故欲為鞏固國本計，義務教育年限，固以長為貴。惟年限之長短，當視地方財力及國情為斷，與其年限長，而中途輟業，毋寧年限

南昌市

月 育 教 刊

短，而易收普及之效。我國義務教育年限爲四年，其學齡期爲七年，即兒童在七年間，必須繼續受四年之教育，故兒童既達學齡以後，初遇學年開始，即爲就學之始期，則至修畢初級小學課程時，年正十歲，即爲就學之終期。若以他種原因，而展緩就學之始期者，則其就學之終期，亦必因之而延遲。但就學之終期，最遲以滿十三歲爲止；就學之始期，最遲以滿九歲爲止。

(三)義務教育與市政之關係：

市政的組合，依據市法而組織一種政體，半爲政府的工作，半爲市民自治事務。否則，市內應興應革之事，瞢然不知，匪特缺乏自治能力，並且政府法令，不能自動的運行，于事實上必發生種種困難。

由是以談，欲施行市政，非爲市民謀相當知識不可，欲爲市民謀相當知識，非厲行普及教育不可。

(四)本市施行義務教育之步驟：

①劃全市爲十六學區，以四五六等區爲義務教育試辦區，將勸導就學與強迫就學等事，均由該區內先行試辦，以樹楷模。

南昌市教育月刊

(2) 設置宣導員十二人，分赴各該區調查學齡兒童，其試辦區與一二三等區，業已調查竣事，日內將着手調查七八九等區，凡市民住戶男女兒童，均須確實報告，切勿誤傳謠言，致滋疑慮。

(3) 每區調查學齡完畢，分三期或四期籌辦初級小學校。一二三四五六等區，業已先後開辦十四所，教職員類皆優良，不特免繳學費，遇有貧戶兒童，書籍筆墨等費，概由市政府發給。

(4) 市內十六個學區，調查完畢，分期次第籌辦初級小學校，倘有爲父母或監護人，屢經市政府派員勸導，仍不督送兒童就學，應受相當處罰。總之，教育子女，是乃切身利益，爲父母者，應有義務，凡我市民，務須明白斯旨，勿干咎戾。

(5) 市民應納義務教育捐：

此項教育經費，直接由政府負擔，間接仍是人民擔責，考施行義教先進國，莫不皆然。美國平均每人擔負金幣四元四角五分，英國平均每人擔負二元八角六分，德國平均每人擔負二元〇五分，法國平均每人擔負一元四角，日本平均每人擔負四角一分，本市徵收此項常捐，特戶五角，上戶一角，中戶一角，負擔極輕，且以市民之錢，用諸

市民，至爲公允，各宜踴躍輸將，以裕學款。

南昌市政府爲總理逝世三週年紀念日舉行民衆讀書運動告市民書

市民們！你曉得今天是總理逝世三週年紀念日，同時又要曉得本市府在今日附帶舉

行民衆讀書運動，就是把紀念、總理聯想、總理普及教育的政策來的。遵着三民主義的實施，非爲市民謀相當智識不可。所以趁着這個機會，舉行這個運動，引起你們大家注意。要曉得教育普及，人人可出智能，以負實現三民主義的責任。希望市民們趕快覺悟！一切不要自誤誤人；把全市男女兒童失掉讀書時間，貽害子女，貽害社會，違背我總理教育普及的主張，就誤了三民主義的實塊。因爲三民主義之實施，在在須要充足知識。如果沒有知識，民生不能解決；民權不能行使；民族主義更不能貫澈了。市民們！你要曉得教育一層，萬萬不可輕忽過去。讀書是爲自己的，不必要政府強迫。政府舉辦學校，教育一般民衆。民衆也應該自動起來，盡力幫助政府。認教育捐啦，送子弟入學讀書，就是你們自身感受了不識字的痛苦，也要赶快去讀書罷。本市府已經下了一個決心：預備於最短期間，開辦許多初級小學收容市內學齡兒童；同時提倡許多平民學校，收容年長失學的市民。這都爲你們民衆謀莫大的利益。市民們！大家不要再耽誤下去！

南 昌 市 教 育 月 刊

南昌市政府教育科反對日本出兵山東告民衆書

同胞們！

日帝國主義者的毒燄，又爆發了！

第二次阻撓義師的慘劇，快要重演了！

報載日政府此次出兵，共分三個步驟：第一步，派天津駐軍赴濟南。第二步，派關東軍赴山東，第三步，由日直接派兵。現對熊本第六師團已下動員令，於二十一日出發，出兵費共爲七十萬元，並經閣議通過，日皇裁可。

同胞們！我們要眞確的認識，要認識中國是個獨立國，獨立國的主權，絕對不容許任何國家加以干涉。日本甘冒不贖，違背國際公法，出兵山東。直接的說，即侵犯中國主權。間接的說，即不承認中國是個獨立國。我們要做個獨立國的國民，要使中國成個實際上的獨立國，我們就不能不激烈的，反對日本出兵。

此次北伐，在軍事上，在宣傳上，都有充分的預備，有妥密的計畫，肅清奉魯軍閥。就事實上說，已經是不成問題，日帝國主義者爲要維持他在中國權利起見，竟效法故智，阻撓義師，他希望革命勢力，因此而重演第二次的分裂。殘餘軍閥，因此而苟延一時，

居心叵測，達於極點，我們爲肅清殘餘軍閥，以完成國民革命起見，我們不能不大家起來，反對日本出兵。

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這是總理給予我們最大的遺教。現在H帝國主義者，向我們施以極慘酷的攻擊了，不幸他這種慘無人道的政策，成功以後，其他的帝國主義者，亦必效尤的向我開始進攻了。

同胞們！我們要知道：帝國主義沒有打倒，不平等條約沒有廢除，三民主義沒有實現，我們對着總理就永遠的懷着無限的愧恧。我們不能阻止日本出兵，我們就永遠不能打倒帝國主義，就永遠不能實現總理的遺教。我們眷念着總理的遺訓，我們不能不反對日本出兵山東。

同胞們！同志們！你要做一個獨立國的國民。你希望這次革命成功，你要想做總理的忠實信徒，你就不能不參加反對日本出兵山東運動，不能不澈底的做打倒日帝國主義者的運動。

教育消息

●大學院設立中央研究院・大學院爲促進學術研究起見，特設中央學術研究院，數月以

南 昌 市

宵 數 刊

- 來，積極進行，除在南京設立天文神究所氣象研究所外；並於上海設社會科學研究所，理化實驗研究所；此外更就科學材料最豐富之廣西省，先施行科學調查。已由大學院長蔡子民，商同李總指揮宗仁，儘先設立調查團云。
- 江西公私立中等學校之總計。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統計全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共七八八所。
- 江西兒童智力測驗局成立。江西兒童智力測驗局，已正式成立、杜局長擬先就南昌市公私立小學兒童，着手測驗。
- 江西教育廳頒布獎學金條例。江西教育廳，為獎勵省立中等學校，家境貧寒，成績優良之學生起見，特頒布獎學條例十二條，內容大約分為三種：一，免學費。二，免學費並津貼半膳費。三，免學費並津貼全膳費。
- 江蘇大學令所屬各縣注重民衆教育。江蘇大學，以各縣民衆教育，應審慎規劃，以期推行盡利。
- 大學院制定中學暫行條例。大學院為劃一中學行政系統起見，特于三月二十五日，公布中學暫行條例二十五條。

南昌市

●本府組織甄別塾師委員會。本市政府鑒於本市私塾教材教法，多不合當今潮流，及學生需要，有碍兒童智識之發展，及社會之進步。故組織甄別塾師委員會，伍市長為主席委員。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定期舉辦小學教員登記。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舉行小學教員登記，定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無論現任退職或本籍外籍教師，均須每人親自填表，連同文憑著作品等，送請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呈驗。

●大學院設立譯名統一委員會。大學院為統一各種科學譯名起見，特聘專家設立譯名統一會。由國內外知名學者組織，並由大學院指定王雲五為主任，現已頒布組織條例十二條，及工作計劃。

●江西教育廳，舉辦田畝房捐，充義務教育及民衆補習經費。江西教育廳舉辦田畝房捐，以充義務教育及民衆補習經費，特向省務會議提出議案，其辦法有一：一，畝捐每畝徵洋最低五分，最高一角五分。二，房捐以百份之三為最低額，百份之十為最高額。

●全國教育會議積極籌備。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自經國府明令批准後，已積極進行，正式成立籌備委員會；並提出籌備委員會及預備提案辦法。

教育月刊

南 市

教 育

刊 月

- 大學院通令教育用品免稅限制法。國民政府大學院，根據財政部公函，通令國內外各學校免稅暫行條例三條：（一），請求免稅品須純係教育之用，不能充作他用者。（二），每項所運用品價值，在百元以上。（三），須由大學院審查合格，據情轉行，以昭鄭重。
- 南昌市立七級已正式開學，本市政府創辦市立初小七校，校長張掄元等，對於校務，積極進行，已于四月初旬實行上課。
- 閩省教育局長會議之議決案。福建教育廳召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議決案共二十起，其重要者，為擴充經費與教育二種：關於擴充經費者，如丁糧附加，省庫補助，烟酒契稅，屠宰等附加，及各縣公產等，撥為教育經費。關於擴充教育者，如通俗教育，社會教育，及強迫教育等，均擬先後實施。
-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長，改用新公文程式。上海市教育局長韋慈，改革舊式公文老調，用新公文程式，內容分錄如下：一，教育局與所屬各機關來往公文，一律採用平等體例，二，往來公文一律用函。三，用語體文。
- 美國大學競設漢文講座。據駐美使館報告，近來美國各大學，重視漢文，如哥倫比亞大學，加利佛尼亞大學，紐約大學芝加哥大學，華盛頓大學等，均聘請中文講師，設

立中國文學及史學哲學等講座。

●大學院進行審查教科圖書·大學院審查教科書委員會，制定審查標準三點：(1)，徵求審查委員意見·(2)，擬定審查共同標準·(3)，規定審查委員事項。

●上海市訓令嚴禁性書·上海市政府，以市面所售各種淫書雜誌，有傷風化·特通令市教育局暨公安局，嚴格禁止。

●大學院審查國文國語組會議·大學院教科圖書審查委員會，國文國語組·在上海寶通路大學院譯名統一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當經討論審查初中國文國語教科書暫行標準·並分配審查商務，中華，世界，及新時代教育社書籍。

●湘鄂政委會取締高小中學男女同校，湘省各私立高小及中學，男女同校，多滋弊端，特由湘鄂政委會，通令一律嚴行禁止。

●大學院公佈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大學院公佈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十三條。

●本市政府又派定市立初小七校籌備員，本市政府派定羅善材，陰賀元，陳祖培，汪以正，胡啟珠，辜瑞英，符晉升，等七人為市立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等初級小學校籌備員。

刊 月 青 教 市 昌 南

附

錄

十一

●本市政府派定宣導員。本市政府派定彭企陶，李光瑤，伍俊羣，王友芝，李允訓，熊元芬，蕭惠卿，黃宗琦，黃廷棟，萬元式，楊文柏，章復禎，熊蘭貞等十三人，爲第三屆教育科宣導員。

●本市政府派定吳樹樹兼充教育科計劃股股長項贊雲兼充埋管股股長

南昌市教育月刊徵稿細則

一本刊以每月底爲集稿期

二來稿須照本刊所定格式繕寫清楚

三文言白語聽作者自便但以不背本刊宗旨爲限

四來稿須加新式標點標點加在字下不在字旁名詞標綫加在字之左旁

五每面十八行每行二十字每段起行低二格塗改字句書原文右旁標點佔二行

六譯件須注明出處原書之篇章雜誌之號數及著作者之姓名

七本刊編輯部對於來稿有去取刪節之權其不願刪節者應預先聲明

八來稿如不登載恕不發還

九閱者對於來稿之文字遇有質問本刊應擇要披露請投稿者答復

十凡採取之稿件酌贈本刊若干期以資酬報

十一投稿者須填注眞姓名及通訊地點

十二來稿請寄南昌市政府本刊編輯部

本報價目表

郵費		定價	
中國	日本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零售每冊	每冊一分	六分	五角
其他各國	每冊四分		

報費俱以現大洋計算先期交納